

# 王道商業銀行 105 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30

「105 年王道商業銀行新進人員甄試」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obank/](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obank/))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公告

王道商業銀行 105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05 年 8 月 29 日(一)17:00 起 至 105 年 9 月 9 日(五)18:00 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辦理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5 年 9 月 19 日(一)	105 年 9 月 19 日起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請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寄發。
	筆試日期	105 年 9 月 25 日(日)下午	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筆試集中於台北地區舉辦， <u>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測驗結果查詢	105 年 10 月 24 日(一)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請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5 年 10 月 24 日(一)09:00 起 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二)12: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	105 年 10 月 28 日(五)	複查結果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以手機簡訊及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	105 年 10 月 24 日(一)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請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口試時間、試場位置、應注意事項，並自行列印口試通知書，不另行寄發。
	口試日期	105 年 10 月 29 日(六)	請詳細參閱口試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口試通知書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結果查詢及通知	105 年 11 月 8 日(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王道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98 名(正取：74 名，備取：24 名)。各類別所需具備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報考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全方位消金 業務人員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 2 年(含)以上銷售經驗，尤其電話行銷金融放款商品或數位商品之經驗尤佳。</p> <p>※職能條件： 網路社群活躍度高，十分熟悉網路/APP 的應用。</p>	臺北市 (J6001)	17 (5)	40
理財專員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 2 年(含)以上財富管理相關經驗。</p> <p>3.專業證照(均須具備)：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p> <p>(2)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p> <p>(3)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p> <p>(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5)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6)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p> <p>(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結構型商品業務人員、證券業務員或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p> <p>※職能條件：</p> <p>1.具備基本市場分析、資產配置、產品選擇與保險規劃的專業知識與行銷能力。</p> <p>2.業務推廣態度積極，抗壓性高，具備開發新客戶及經營客戶關係之技能。</p> <p>3.具備熟練的中文打字。</p> <p>4.會使用三種以上社群媒體，包括 FB、Line、Youtube、Instagram 及 Twitter 社群媒體工具。</p> <p>5.FB 或 Line 朋友至少 100 位或至少使用過三種網路購物平台</p>	臺北市 (J6002)	36 (8)	60

甄試類別	報考資格條件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資深分行 作業人員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li> <li>工作經驗：具 8 年(含)以上個金業務產品 (Dep/Payment/WM/Loan)暨通路等作業經驗。</li> <li>專業證照(均須具備)：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li> <li>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li> </ol> </li> </ol> <p>※職能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熟悉個金業務產品暨通路等相關作業法規。</li> <li>團隊合作、配合度高、抗壓性強。</li> </ol>	臺北市 (J6003)	3 (2)	15
分行作業 人員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li> <li>工作經驗：具 2 年(含)以上個金業務產品 (Dep/Payment/WM/Loan)暨通路等作業經驗。</li> <li>專業證照：具備銀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證照測驗合格證明書。</li> </ol> <p>※職能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熟悉個金業務產品暨通路等相關作業法規。</li> <li>團隊合作、配合度高、抗壓性強。</li> </ol>	新竹市 (J6004)	1 (2)	10
		臺中市 (J6005)	1 (2)	10
銀行客服 專員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並已取得畢業證書。</li> <li>工作經驗：具 1 年(含)以上客服經驗。</li> </ol>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產物保險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等證照。</li> <li>具有銀行外匯業務經驗三個月以上經驗者</li> <li>具有 digital channel 的線上服務專員經驗者(例如:曾擔任 Social media 客服專員、文字客服 chat 專員等)。</li> </ol> <p>※專業證照：須於試用期滿前取得之相關證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li> <li>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li> <li>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li> <li>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li> </ol> <p>※職能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行動裝置(含平板、手機、APP)及電腦具有基本的認識及使用經驗。</li> <li>良好的溝通及傾聽能力，能在最短時間解決客戶問題並耐心處理客戶抱怨。</li> <li>具備熟練的中文打字</li> <li>可配合早晚班及假日值班，能承受時差及工作壓力，情緒管理佳。</li> </ol>	臺北市 (J6006)	16 (5)	40

## 【請注意】

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 上表所列學歷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5 年 10 月 28 日)以前取得。

註 3. 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註 4.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為「數位金融常識」(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

1. 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2. 依各類組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名額，請參閱「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之口試名額說明。

## 參、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一、報名期間：105 年 8 月 29 日(一)17:00 起，至 105 年 9 月 9 日(五)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應試說明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

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5 年 9 月 9 日(五)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5 年 9 月 9 日(五)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繳款期限至 105 年 9 月 9 日(五)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

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105年9月25日(星期日)下午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全一節	數位金融常識	14：20	14：30~15：50

(一)試場設置於台北地區，請於**105年9月19日(一)09：00**起於甄試專區查詢考場詳細地址及筆試(筆試)入場通知書等相關資訊。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105年10月29日(星期六)

(一)本院將於105年10月24日(一)09：00起於甄試專區公告口試(口試)之時間、試場位置及相關表單文件。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第二試(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攜帶下列表件(乙式三份)：

- 1.各項表件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專業證照影本：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 6.工作經驗證明(工作年資計算至**105年10月28日前**)：

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二擇一：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請於明細表上相關工作經歷公司別旁邊加註工作部門

及詳細職務內容，並具結簽名。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6.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請用 A4 紙張影印】。

(三)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伍、試場規則

###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選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甄試試卷、答案卡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有關第二試(口試)之相關資訊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一)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第一試(筆試)科目為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3.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以第一試(筆試)總答對題數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 1.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人格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2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80%。

二、錄取方式：

- (一)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總答對題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得由已參加口試合格之該類組應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柒、甄試結果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一)09：00 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二)12：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二)12：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二)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五)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申請人。

## 捌、錄取與進用

- 一、正取人員於通知錄取後，由王道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與職缺狀況，以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如王道商業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後，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三、新進人員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間工作績效評核依王道商業銀行「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將不予正式任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 四、應徵者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它不實情事，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遴選前發現者予以取消應試資格；於遴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另碩士以上學歷者，需繳交大學及以上各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核對後歸還（其中以外國機構出具之學歷文件者，應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單位之簽證）。
- (三)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至勞動部指定醫療機構進行體檢，並依「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檢查項目辦理檢查。
- (四)其他依王道商業銀行通知應繳交之文件。
-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予解職（僱），並終止勞動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二)經王道商業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 (三)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有貪污行為或犯侵佔、背信、詐欺罪經判決確定者。
- (六)報名資格條件有隱瞞不實或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經錄用仍應予解職。

## 玖、待遇與福利

### 一、支薪說明:

職缺類別	每月薪資	備註
全方位消金業務人員	約 32,000 元~50,000 元	各職務每月薪資：係依實際工作經驗、年資以及各職務結構不同核給。
理財專員	約 32,000 元~55,000 元	
資深分行作業人員	約 40,000 元~60,000 元	
分行作業人員	約 32,000 元~55,000 元	
銀行客服專員	約 32,000 元~55,000 元	

### 二、薪酬與福利

#### (一)薪酬制度

1. 固定薪資十二個月
2. 二個月考勤及考績獎金，另依公司盈餘狀況及個人績效給予不同的業務或績效獎金
3. 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提撥一定比例盈餘為全體員工紅利

#### (二)福利措施與環境

1. 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節日獎金
2. 員工優惠存款
3. 員工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4. 週休二日
5. 生日禮券、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
6. 豐富各類社團活動
7. 員工旅遊補助、年終晚會聚餐摸彩等大型活動
8. 不定期藝文表演、音樂導聆以及美術導覽等多元人文藝術活動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王道商業銀行 105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王道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王道商業銀行 105 年新進人員甄試」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obank/](http://ptc.tabf.org.tw/tw/ptc_105obank/))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規範；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王道商業銀行 105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